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360017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3年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實施國道5號北上高乘載管制措施及國道通行費率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
二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。

三、「[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](http://motclaw.motc.gov.tw/Law_ShowAll.aspx?LawID=E0132000&Mode=0&PageTitle=%E6%A2%9D%E6%96%87%E5%85%A7%E5%AE%B9)」第7條。

四、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」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高乘載管制
	1. 時間：103年3月1日及2日，每日15-20時（計5小時）。
	2. 範圍：國道5號頭城、宜蘭、羅東及蘇澳等4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。
	3. 管制方式：高乘載管制時段內，僅允許下列車輛進入前述交流道北上入口：
		1. 乘載3人（含）以上（含駕駛及小孩）之小型車。
		2. 大客車。
		3. 計程車。
		4. 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記者證或「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」通行證之小型車。
		5. 管制範圍內之各交流道，大貨車（總重量逾3,500公斤之貨車）僅允許進入宜蘭、羅東及蘇澳等3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，惟依「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」，北上大貨車應於頭城交流道（含）以前駛離國道5號。
2. 國道通行費率
	1. 時間：103年2月28日至3月2日。
	2. 採單一費率，各車種費率如下：
		1. 小型車0.9元/公里。
		2. 大型車1.12元/公里。
		3. 聯結車1.35元/公里。
		4. 無優惠里程及長途折扣。
	3. 國道3號「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交流道」依前述單一費率8折收費。